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議員，MH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

陳穎欣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下午一時零五分离席)

鄒穎恒議員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下午十二時零五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十一時十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梁有方議員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出席)

吳美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甄啟榮議員 (上午十時正出席)

楊彧議員 (上午十時正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增選委員

陳銘基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出席)
劉建誠先生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出席)
李俊晞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劉建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黃禮文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杜穎嫦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李仲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曾耀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葉志健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署任)
楊栢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歐陽中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何建成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利世鏗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新界 3
姚潮宗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林慧賢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6/暢道通行
鍾偉堅先生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林渭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1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楊桂芳女士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1/暢道通行
鍾偉堅先生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楊世喜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
卓志東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3/暢道通行
呂素賢女士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林世樹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郭致緯先生 城巴/新巴有限公司營運主任
尹慧嫻女士 城巴/新巴有限公司總公眾事務主任

秘書

陳永豪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黃達東議員, MH, JP

增選委員
謝曉虹女士

開會詞

鄭泳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2/17)

3. 利世鏗先生介紹文件 42/17。

4. 鄭泳舜主席表示，委員會曾請署方參考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有關港鐵石硤尾站外建議選址的研究資料，他查詢署方是否已參考有關資料。

5. 曾憲文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參考有關資料並進行實地視覺，整理出更詳盡資料。

6. 陳國偉議員表示署方已為各建議選址列出所涉及的公共事業設施數目，他希望署方能提供各個選址的預計施工時間，並查詢能否克服各種施工困難。

7.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各個建議選址的預計施工困難並非不能克服；(ii)希望署方能為多個地點興建上蓋，如只能選擇一個地點，應選人流最多的地點；(iii)請署方解釋具體施工過程及預計各個建議選址的施工時間。

8.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方案 11 的行人流量比預期低，查詢署方除建議選址路線的人流外，有否點算由荔枝角公園停車場經公園步行至港鐵美孚站 C1 出口的行人流量；(ii)希望署方確認能克服方案 11 的施工困難；(iii)如方案 11 的地下

公用事業設施導致施工困難，可考慮將上蓋路線改經荔枝角公園；(iv)荔枝角政府合署至荔枝角公園停車場的路段亦有需要加建上蓋。

9. 袁海文議員表示，署方資料顯示方案 2 和方案 10 的上蓋或會對輪椅使用者造成不便，查詢這兩個建議上蓋是否符合無障礙使用的相關準則。

10. 譚國僑議員查詢，是次計劃是否只涵蓋公眾地方，並不包括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的管轄範圍。

11. 李俊晞先生出荔枝角公園早前耗資 1 600 萬元加建上蓋，但所建的上蓋闊度不足，不能讓兩個人並排而行，亦不能為輪椅使用者提供遮蓋。他希望署方提供各個建議選址的工程估價，以便考慮有關工程是否值得進行。

12. 利世鏗先生回應如下：(i)各方案的行人流量是計算早上七時至九時的每小時平均值；(ii)方案 11 的行人流量根據建議走線計算，並未包括經其他路線的行人數量。由於各個方案均用同一方法計算，該數字可作參考之用。

13. 曾憲文先生回應如下：(i)十條符合施政報告倡議的選址在技術上均可行，但如果選址路面狹窄，則需較長施工時間；(ii)一般而言，搬遷一項地下公用事業設施需時半年，署方鼓勵各公用事業公司一併申請掘路許可，以減省施工時間；(iii)一般而言，200 米長的行人通道上蓋造價約 3,000 萬元，但由於在不同位置興建上蓋的設計或有不同，實際造價將按情況調整。

14. 鄭泳舜主席查詢各建議上蓋是否符合無障礙使用的相關準則。

15. 曾憲文先生回應表示，行人通道上蓋須預留最少 1.1 米闊度讓輪椅使用者通過，但如闊度增加，使用者會更舒適。

16. 利世鏗先生補充回應如下：(i)1.1 米的闊度能讓輪椅使用者

通過，但如希望其他使用者也能併排通過，則宜預留更多空間；(ii)如行人路上蓋造價在工務工程計劃丁級項目的撥款上限(3,000萬元)以下，申請撥款的程序會較快。如有關工程超過相關上限，有關工程便需要根據既定工務工程的程序(即立項為丙級工程項目，繼而晉升至乙及甲級工程)，經立法會申請撥款，所需時間會較長。

17.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欣悉方案 11 並沒有難以克服的技術困難，但希望署方能更準確掌握人流數據；(ii)他曾諮詢居民意見，結果顯示居民普遍歡迎荔枝角公園第一期的上蓋工程，惟對個別位置有意見，希望康文署跟進；(iii)荔枝角公園第一期上蓋工程造價並非 1,600 萬元，希望委員清楚了解有關數據才提出。

18.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關荔枝角公園第一期上蓋的討論，應着眼於費用是否用得其所，據他了解，荔欣苑居民普遍歡迎該上蓋；(ii)該上蓋的造價由深水埗區議會全數承擔，但不少使用者實為葵青區居民，日後如有類似工程，可考慮由其他區議會分擔造價。

19.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荔枝角公園第一期上蓋落成後，居民和泳客不時抱怨上蓋令他們不能享受陽光；(ii)如行人通道上蓋太窄以致無法擋雨，便不應興建；(iii)荔灣道比荔枝角公園第一期更有需要興建上蓋。

20.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討論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議題時，應尊重不同持份者的需要；(ii)希望政府能考慮在多於一個地點加建行人通道上蓋。

21.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i)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所費不菲，必須物有所值，不能像荔枝角公園第一期上蓋般，因設計過窄而無法擋雨；(ii)當年張永森議員在已確定會在荔枝角公園第一期興建上蓋後，才就工程諮詢居民。

22.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方案 3 與 4 及方案 1 與 7 的路線相近，可一併考慮；(ii)上述兩組路線人流較多，可考慮列為首選及次選；(iii)方案 8 和方案 9 連接日後落成的 3 號、5 號和 6 號地盤項目，人流將較現時多，應考慮此項因素。

23.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相信委員提出的 11 個方案均有興建上蓋的需要；(ii)委員會已第三次討論是項議題，應盡快決定選址，以便早日開展工程；(iii)如以人流、施工時間、地下公用事業設施數目作為評選準則，可將方案 3 或方案 4 列為首選，再決定其他方案的優次。

24. 甄啟榮議員表示，多年前已建議在方案 1 的選址加建上蓋，但政府一直表示有技術困難，故希望運用是項計劃的資源為方案 1 的選址加建上蓋，因為該位置人流甚多，而石硤尾現時的重建項目落成後，相信人流量會進一步增加。

25. 鄒穎恒議員表示，各個選址均有加建上蓋的需要，希望委員會盡快決定方案優次，早日開展工程。

26.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署方邀請委員會選出三個方案並排列優次，希望署方解釋會如何處理排第二和第三的方案；(ii)應考慮選出更多方案並排列優次，倘若該計劃日後擴展規模，便不用再行討論；(iii)荔枝角公園第一期的上蓋工程加上人車分流項目的開支合共 1,600 萬元，希望康文署確認有關數字；(iv)他在上蓋工程進行前已進行諮詢，並在確認工程批出後再就上蓋的設計諮詢居民。

[會後補註：康文署在會後向秘書處確認，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預算費用合共 1,300 萬元，當中包括人車分流的措施及搭建有蓋行人通道開支。]

27. 伍月蘭議員表示，即使 1,600 萬元的工程費用已包括荔枝角公園第一期的上蓋和人車分流項目，但所增加的車路只供駛進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出席頒獎儀式的少數車輛使用，實在物非

所值。

28. 梁文廣議員表示方案 1 的行人流量最高，應列作首選。
29. 利世鏗先生表示，署方邀請委員會選出三個方案後，政府會聘請顧問公司為首選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如研究結果顯示工程在技術上可行便會正式立項，如方案技術上不可行，則會研究次選方案，如此類推。
30. 鄭泳舜主席表示，委員會已第三次討論是項議題，而署方亦已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多方面的補充資料。若委員未能在是次會議達成共識，建議在會後發信邀請委員選出三個方案並排列優次(首選得三分、次選得兩分、三選得一分)，分數最高者即為委員會的首選，如此類推。
31.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若按照地下公共設施數目、行人流量和行人路闊度為評選準則，則應以方案 3 為首選；(ii)委員會已第三次討論是項議題，應能在是次會議上選定方案，早日開展工程。
32. 吳美議員表示，她曾建議延長方案 1 選址上的小巴站上蓋，但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在諮詢後，得悉附近的學校反對是項工程，希望委員討論時考慮這點。
33. 甄啟榮議員表示，方案 1 的選址早在十年前便已提出，而該上蓋能方便石硤尾及鄰近區域的居民，故應列為首選。
34. 譚國僑議員表示，方案 1 涉及 12 種地下公用事業設施，搬遷或需多年，加上該路線途經學校及停車場，須取得相關持份者的同意，希望委員選擇方案時考慮這些因素。
35. 甄啟榮議員表示只要把停車場出入口位置的上蓋加高，便能解決問題；另查詢搬遷地下公用事業設施的確實難度。
36. 鄭泳舜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意見分歧，現時難以就方案優

次達成共識，建議委員在會後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和諮詢居民，再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方案的優次。

37. 衛煥南議員表示，委員會已第三次討論是項議題，理應能在是次會議決定選址。

38. 楊彧議員表示，委員會已第三次討論是項議題，署方亦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各項資料，希望委員能按客觀原則，在今次會議決定選址，而非在會後傳閱文件時以個人喜好作決定。

39. 袁海文議員表示，方案 3 和方案 4 的技術困難較低，建議列為首選並交由署方進行工程研究，會後再以傳閱方式選擇次選及三選。

40. 甄啟榮議員表示，雖然方案 1 涉及 12 種地下公共事業設施，但施工難度或比預期低，希望署方解釋在施工方面有何困難。

41.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雖然早前研究延長方案 1 選址上的小巴站上蓋時，得悉會有不少困難，但是次加建的上蓋設計不同，不應一概而論；(ii)署方應安排不同的公共事業機構一同搬遷地下設施，減省施工時間。

42. 陳國偉議員認為方案 1 的選址在十年前已提出，惟一直因種種困難未能成事，故應將之列為首選，利用是次機會促成此事，但如署方在研究時發現有難以克服的技術困難，可進行次選的工程。

43. 伍月蘭議員表示，委員會對議題已有充分討論，建議以投票方式決定方案優次。

44. 楊彧議員希望委員會盡快決定選址，令工程能早日開展，惠及居民。

45. 譚國僑議員表示，大部分委員均認為方案 1 和方案 3 應有

較高優次，委員會應向署方反映有關意見。

46. 甄啟榮議員建議向署方表達在兩個選址加建上蓋的訴求。
47. 鄭泳舜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均認為方案 1 和方案 3 應有較高優次，建議委員會考慮將這兩個方案交予署方考慮。
48. 譚國僑議員表示，如委員會未能定出兩個方案的優次，可考慮交由署方決定。
49. 甄啟榮議員表示，署方應解釋搬遷方案 1 的地下公共事業設施需時多年的原因。
50. 陳偉明議員請署方確認委員會是否只能選定一個方案。
51. 曾憲文先生回應表示，在是項計劃下，委員會只能選定一個方案。
52. 陳偉明議員建議在會後以傳閱方式選定方案，讓委員可充分考慮各項因素，毋須待下次會議再行決定，令工程可盡早開展。
53. 衛煥南議員表示，以傳閱方式決定選址需時較長，應在是次會議決定。
54. 譚國僑議員表示，委員會已充分討論是項議題，建議在是次會議決定方案的優次。
55. 甄啟榮議員表示，建議運用是次計劃的資源為施工難度較高的方案進行工程，施工難度較低的方案則交由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跟進，如此便能同時為兩個選址加建上蓋。
56. 陳國偉議員表示，爭取在方案 1 的選址加建上蓋已有多多年，故應將之列為首選，如署方研究發現方案 1 的工程有難以克服的技術困難，可進行次選方案的工程。

57. 鄭泳舜主席表示收到兩份臨時動議，一份由譚國僑議員提出，袁海文議員和議；另一份由陳國偉議員提出，甄啟榮議員和議。

58. 譚國僑議員介紹其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本委員會建議深水埗區議會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優次如下：

1. 方案三
2. 方案一
3. 方案六」

59. 陳國偉議員介紹其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要求在行人通道興建上蓋計劃中，以『港鐵石硤尾站A出口至石硤尾邨美亮樓窩仔街行人路段』作為最先優次興建選址。」

60. 吳美議員表示，陳國偉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只列出首選方案，若其動議獲得通過，而署方其後才發現該方案有難以克服的技術困難，委員會或需再次討論是項議題。

61. 陳國偉議員表示，他提出的臨時動議聚焦在首選方案，如其臨時動議獲得通過，可再決定次選及三選方案。

62. 委員會以記名方式表決譚國僑議員提出的動議。

63.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陳偉明、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彧、袁海文、李俊晞(11)

反對：陳國偉、林家輝、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5)

棄權：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甄啟榮(4)

64.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 票贊成，5 票反對，4 票棄權。
65. 鄭泳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66. 譚國僑議員表示，如繼續為陳國偉議員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或會得出互相矛盾的結果。
67. 鄭泳舜主席表示委員可就不同的動議表態。
68. 甄啟榮議員表示，委員有平等權利提出動議讓委員表決。
69. 委員會以記名方式表決陳國偉議員提出的動議。
70.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何啟明、
林家輝、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吳美、甄啟榮
(12)

反對：譚國僑、袁海文(2)

棄權：鄒穎恒、江貴生、伍月蘭、衛煥南、楊彧、李俊晞
(6)
7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 票贊成，2 票反對，6 票棄權。
72. 鄭泳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73. 譚國僑議員表示，12 名委員贊成陳國偉議員提出的動議，應作為委員會的最終決定。
74. 梁文廣議員認為不能直接比較兩項動議的贊成票多寡。
75. 鄭泳舜主席表示，剛通過的是兩項獨立動議，故不能直接比較兩項動議的贊成票多寡，但如委員會有共識，可以陳國偉議員提出的動議作為委員會的最終決定。

76. 袁海文議員建議以投票決定以哪個方案作為優先選擇。
77. 梁文廣議員建議署方為兩個方案進行工程研究，再選定一個方案進行工程，另一方案則交由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跟進。
78. 陳國偉議員表示，如為兩項動議重新投票，應先處理次選和三選的安排。
79. 袁海文議員表示，可先就首選方案投票，由委員選出方案 1 或方案 3 作為首選。
80. 陳國偉議員建議委員可為方案評分，高分者便為首選。
81. 譚國僑議員表示，兩項獲得通過的動議分別以方案 1 和方案 3 作為優先選擇，故應再投票決定哪個方案才是首選。
82. 甄啟榮議員表示，委員會已完成選擇方案的投票，應由主席根據投票結果選定方案。
83. 何啟明議員表示，由署方為其中一個方案進行工程，另一方案則交由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跟進，便可同時在兩個地點興建上蓋，希望主席盡快就此作出決定。
84.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是項計劃與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的工程不同，不應混為一談；(ii)再就方案 1 和方案 3 進行投票符合《深水埗區議會常規》。
85. 吳美議員表示委員會已進行投票，不應再次進行。
86. 譚國僑議員表示，委員會仍未定出首選方案，難以向公眾交代。
87.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i)投票程序已完成，委員會應該承認投票結果；(ii)如有委員認為投票程序有問題，應在投票前提出。

88.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委員就兩項動議投票時或有不同考慮，故不能單按兩個方案的贊成票票數多寡作決定；(ii)既然兩個獲通過的動議互相矛盾，便應再次投票決定首選方案。
89. 鄭泳舜主席表示，難以直接比較兩項獨立動議所得的贊成票票數，建議再次投票決定以方案 1 或方案 3 為首選。
90. 甄啟榮議員表示，剛才的投票已完成是項議程的動議程序，不應再次進行有關程序。
91. 鄭泳舜主席表示，剛才委員選出兩個優先方案，建議再次投票決定首選方案。
92. 甄啟榮議員質疑再次投票是否符合《深水埗區議會常規》。
93. 譚國僑議員表示，兩個獲通過動議的方向有所不同，委員投票時所考慮的因素並不一致，故不應直接比較兩項動議的贊成票票數，委員會應再決定首選方案。
94. 鄭泳舜主席表示，《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並未規定類似情況的處理方法，建議委員會再次投票決定以方案 1 抑或方案 3 為首選方案。
95. 譚國僑議員表示，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的委員將投票支持方案 3。
96. 甄啟榮議員建議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再次進行投票。
97. 何啟明議員對甄啟榮議員的要求表示同意。
98. 吳美議員表示，剛才兩個動議表決時她均投下贊成票，已清楚表達立場。她不會參與再次投票。
99.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i)如主席有權決定再次投票定出首選方案，便可運用權力直接選擇首選方案；(ii)如主席無權決

定以投票方式定出首選方案，但又希望這樣做，便應讓委員會以投票決定是否再進行投票，以決定首選方案。

100. 鄭泳舜主席建議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再次投票。

101.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主席有權決定以投票方式選出首選方案，委員如不同意主席的決定，可提出並要求記錄在案；(ii)不同意以投票方式選出首選方案的委員，應提出其他可行方法。

102.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i)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委員會可以投票方式決定未能取得共識的事宜，故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再次投票符合規定；(ii)主席應解釋他既然有權決定再次投票決定首選方案，為何不運用其權力直接選擇首選方案。

103. 鄭泳舜主席表示，有委員反對以兩個獲通過動議的贊成票數多寡決定最終方案，亦有委員反對再次投票決定最終方案。他認為應由委員會決定最終方案，而非由他以主席身份決定，故建議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再次投票決定首選方案。

104. 林家輝議員表示，既然獲通過的兩項動議未能確認首選方案，而主席亦沒有權力決定首選方案，委員會便應再次投票選出首選方案。

105.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再次投票選定以方案 1 或方案 3 為首選方案。

106. 委員會以記名方式，表決是否再次投票選定以方案 1 或方案 3 為首選方案。

107.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鄒穎恒、江貴生、覃德誠、梁有方、譚國僑、衛煥南、楊彧、袁海文、陳銘基、李俊晞(10)

反對：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張永森、林家輝、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吳美、甄啟榮(10)

棄權：鄭泳舜、伍月蘭(2)

10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0 票贊成，10 票反對，2 票棄權。

109.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剛才投下棄權票是因為他身為主席，不便表態，但因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須由主席投下決定票。他現投反對票，否決再次投票選定以方案 1 抑或方案 3 為首選方案，並請秘書於會後安排，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委員選定方案的優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委員選定方案的優次。經計算各方案得分後，委員會對各方案優次的優次排列如下:]

首選：方案 1

次選：方案 3

三選：方案 4

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將以上結果轉交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

(b)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為深水埗區一條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3/17)

110. 姚潮宗先生和鍾偉堅先生介紹文件 43/17。

111. 李梓敬議員有以下意見：(i)是項工程將升降機設於較遠離民居的位置，並採用防透視物料，顧及花圃街居民的私隱，並且確保居民能在施工期間如常使用行人通道，因此支持進行工程；(ii)是項工程預計施工時間長達四年半，希望署方能縮短施工時間，在三、四年內完成工程，令居民(包括長者及傷健人士)

能早日受惠。

112. 姚潮宗先生回應如下：(i)由於施工環境狹窄，加上為確保居民能在施工期間如常使用行人通道，在升降機施工前需時十多個月先興建替代樓梯，因此預計施工時間約為四年半；(ii)如工程得到區議會支持，待完成刊憲程序後，署方會要求顧問公司研究盡量縮短施工時間。

113.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希望路政署能盡快完成工程，並設法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c)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4/17)

114. 柯芳華女士介紹文件 44/17。

115. 吳美議員表示，KF98 號行人天橋附近將發展公屋項目，該位置日後會成為新公屋項目和澤安邨的連接處，或有需要加建升降機，希望路政署向房屋署了解新公屋項目的發展詳情。

11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同意 KF98 號行人天橋的位置應配合新公屋項目的發展而加建升降機，路政署可與房屋署商討興建安排；(ii)由於計劃旨在提供更多無障礙通道，故建議未設有斜道的行人天橋應優先加建升降機。

117.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KF115 號行人天橋的工程雖面對技術困難，但並非不可克服，建議不必將呈祥道重新定線，反而應該擴闊行人路，解決技術困難；(ii)KF115 號行人天橋的位置人流眾多，當中包括長者和輪椅使用者，建議提高其優先次序。

118.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計算 KF115 號行人天橋的人流時，是否有包括從清麗苑經樓梯至荔景山路或從清麗商場至荔景山路的人流；(ii)KF115 號行人天橋的工程或會佔

用呈祥道，查詢是否有解決方法；(iii)是否只能在清麗商場至荔景山路或港鐵美孚站至呈祥道的其中一個位置加建升降機。

119. 柯芳華女士回應如下：(i)路政署較早前與房屋署聯絡，知悉 KF98 號行人天橋附近的土地將會重新發展，現時佔用該地的駕駛考試中心將大約在二零二零年騰空土地，屆時房屋署會就發展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規劃項目可容納的人口，故現時未有相關數據。路政署會於日後向房屋署反映該處或有需要加建升降機；(ii)KF80 號行人天橋附近的土地已有新的發展項目，路政署會將該處或有需要加建升降機的意見向房屋署反映；(iii)根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範疇，KF115 號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只可到達近呈祥道的行人路，並不能到達連接行人路與休憩地方的樓梯底部位置。如將升降機安排到達樓梯最底的休憩地方並不符合是項計劃的範疇，需要交由相關政府部門在「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下考慮。路政署已將有關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iv)有委員建議結構編號 KF115 的工程在近港鐵美孚站而非呈祥道方向進行，但該位置或已為港鐵的地下結構佔用，可行性較低。

120.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同意如 KF115 號行人天橋的工程在近港鐵美孚站的位置進行，或會遇到困難，但該位置似乎仍有空間，希望署方進行研究；(ii)欣悉署方已將 KF115 號行人天橋的升降機與附近的商場或公園連接的建議交予相關部門，希望署方就此提供更詳盡資料。

121. 譚國僑議員查詢，有關計劃所興建的升降機是否必須建於路政署管理的路段，因為部分升降機如在房屋署管轄範圍興建會較理想。

122. 吳美議員查詢，如最終決定為 KF98 號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需時多久和是否能配合公屋項目落成。

123.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清麗商場外往、荔景山路的樓梯是否由路政署管轄，不在此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原因為

何；(ii)希望路政署提供 KF115 號行人天橋的詳盡人流數字，包括經港鐵美孚站至呈祥道的人流，以供參考。

124. 柯芳華女士回應如下：(i)清麗商場往荔景山路的樓梯不屬 KF115 號行人天橋的一部分，故未能在是項計劃下為其加建升降機，需要交由相關政府部門在「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下考慮；(ii)如委員會決定為 KF115 號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路政署會詳細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如最終發現有不可克服的技術困難，會向委員會匯報；(iii)路政署委託運輸署安排人手在各項目的行人天橋上點算經過天橋的行人，得出人流數字；(iv)是項計劃規定如在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上加建升降機，有關的加建工程須不涉及收地。

125. 鄭泳舜主席表示，委員會可從五個方案中選出四個，再由路政署進行可行性研究，初步建議揀選 KF80、KF98 和 KF115 號行人天橋。

126. 譚國僑議員表示，在餘下的 SSP01 和 SSP02 號行人天橋中，建議揀選現時並未設有行人斜道的 SSP01 號天橋，進行可行性研究。

127. 鄭泳舜主席表示，建議委員會揀選 KF80、KF98、KF115 和 SSP01 號行人天橋為優先方案，希望路政署為這四個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

128. 譚國僑議員表示，KF80 號行人天橋並未設有上蓋，應考慮加設。

129. 林家輝議員表示，KF80 號行人天橋已十分殘舊，未必適合加設升降機，加上該位置已有斑馬線，即使加設升降機，行人也會傾向選擇直接橫過馬路，而非經行人天橋過馬路，故此方案不應列為委員會的優先選擇。

130.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希望路政署為 KF98、KF115、SSP01 和 SSP02 號行人天橋進行可行性研究，委員將會因應研

究結果選定方案。

131. 柯芳華女士回應表示，委員會現在已算是選定方案，路政署會為該四個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

132. 鄭泳舜主席表示，路政署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後，如發現有個別方案面對難以克服的技術困難，委員會不會堅持為有關天橋加建升降機。

133. 譚國僑議員表示，對主席的總結沒有異議，但希望指出為KF80號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是旨在把人車分隔。

(d)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為橫跨長沙灣道近桂林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 KS25)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5/17)

134. 楊世喜女士介紹文件 45/17。

135.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是項工程是約十年前由路政署提出，當時署方表示方案可行，但現時卻表示如要繼續進行工程，需時超過十年，她對此表示遺憾；(ii)署方是否已研究所有方法，務求解決施工困難，並查詢有否其他替代方案。

136.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本港人口日漸老化，政府應為社區加建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而是項工程落成後亦會為周邊商戶帶來經濟效益；(ii)署方應設法解決施工困難，搬遷地下管線屬可克服的困難。如工程因涉及港鐵管轄範圍而導致施工困難，署方應與港鐵磋商；(iii)建議將是項議題加入跟進事項核對表。

137. 鄭泳舜主席有以下意見：(i)居民一直期望能使用該升降機，但有關工程已進行十年，路政署仍表示工程尚需進行十多年二十年，實在令人失望；(ii)希望署方繼續研究工程的可行方案，並加快進行工程，方便長者及輪椅使用者橫過馬路。

138. 楊世喜女士回應如下：(i)由於現有地下管線遠較在設計階段時預見的數目多，遷移這些地下管線至一個更狹窄的空間大大增加了工程的難度，署方樂意就此向居民解釋；(ii)路政署已為工程研究各種可行方法，包括以無坑頂管法進行管道遷移，惟因地下管線密集，加上施工環境狹窄，挖掘豎井放置機械及物料亦需遷移大量管線。此外，各公共事業需要超過十多年時間才能遷移地下管線以騰出空間加建兩個升降機，故建議擱置工程；(iii)建議可從其他方向研究在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設置輪椅升降台。

139. 鄭泳舜主席有以下意見：(i)委員會知悉路政署有意擱置工程，但委員已明確表示反對，希望署方繼續研究可行方法；(ii)委員會歡迎路政署研究設置輪椅升降台等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建議，希望署方提供詳細的研究結果。

140. 劉佩玉議員表示，希望路政署為設置輪椅升降台提出可行的方案。

141. 梁有方議員表示，路政署雖表示難以克服工程技術困難，但亦有責任清楚列出施工困難(包括工程可否改由港鐵承辦)，以及各種替代方案供委員會考慮，例如增設過路設施和設置輪椅升降台等。

142. 鄭泳舜主席總結如下：(i)希望運輸署與路政署研究增設過路設施和設置輪椅升降台等方案；(ii)希望路政署就是項工程與港鐵商討由港鐵加建升降機至深水埗港鐵站的可行方案。

143. 鄭泳舜主席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宣布休會，並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第九次會議續會。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